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30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4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开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